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 94 學年度改制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迄今已滿 6 年，為展開新的發展方向，定位為「教學研究型大學」，並以「培育優質教育與文創人才的博雅大學」為未來願景。

該校自設校以來對美術及音樂相當重視，81 學年度成立音樂教育學系，91 學年度設立音樂教學碩士班，93 學年度設立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94 學年度配合學校升格改制，改名為音樂學系，隸屬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並朝多元教育目標邁進。

該系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尚稱允當，其核心能力之內涵，能針對各班制分別訂定符合該班之核心能力指標，師生亦能透過多管道瞭解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該系自我評鑑報告中，雖透過 SCOTT 分析法，瞭解優劣態勢，又運用 SWOT 分析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之雙重分析，擬定系所發展計畫，惟只限於表列分析，未進一步進行 SO、ST、WO、WT 分析，尋求具體執行策略、行動方案。

【音樂教學碩士班部分】

該班每 2 年招生一次，招生對象為小學任職之老師，且課程設計實用且活潑，深獲學生贊同。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雖已針對系所發展進行 SCOTT 及 SWOT 分析，惟未對中長程系所發展計畫，進行充分且明確之連結。同時，該系對於近期所遭遇外在因素之影響，皆未明確敘述與說明其關聯性。

2. 該系雖已為各班制訂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惟對於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未能提供明確佐證，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3. 該系雖已建置提供修課模擬、建議職涯規劃、瞭解學習能力、提供修課職涯建議等四項功能之課程地圖及生涯歷程檔案，惟部分學生不知有其功能，更未能加以運用。
4. 該系含括 3 種班制僅有 1 名正職行政人員，遇有音樂教學碩士班上課時，常需超時工作。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以 SWOT 分析法，根據內、外部環境之相關層面針對 SO、ST、WO 及 WT 之關係更進一步具體分析，以研議可行之策略與具體行動方案。
2. 宜針對核心能力建立有效之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3. 宜加強學生課程地圖及生涯歷程檔案之宣導，並建立成效評估機制。
4. 宜重視行政人員之超時工作問題，考慮增聘人力以協助系所事務。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教師能透過該系擬定之教育目標，設計符合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之課程，惟系所依據教育目標所擬定之學生核心能力與相關課程地圖，似乎仍缺乏共識而尚未統整。

專、兼任老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大致均符合該系設定之教育目標，並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教師在教學活動上，大多能依據課程的

專業需求，善用資訊科技設備來輔助教學，惟仍有少數教師未能有效且即時的利用多媒體顯示功能，來彌補艱澀與傳統的實例講授教學。此外，在專任師資員額上，尚能滿足該系課程之需求，惟在研究為導向的音樂學領域之師資，似嫌不足。

從該系教師的專長與教學成果觀之，樂器演奏或管絃樂團合奏，不論在國內的教學展示或國際交流匯演上，皆有出色之表現與成就；在音樂教育的課程設計或實務應用上，該系也投注相當心力整合多元領域或跨領域的學習，因此，學生均對多元領域及跨領域的教學與應用學習頗為稱道。相對而言，碩士班之鄉土音樂組與理論作曲組，在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師資結構、教學活動與畢業門檻上，均顯薄弱且缺乏關注和鼓勵。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課程綱要之呈現格式尚未統一，授課教師皆依其慣用格式與方式敘述其課程內容與教學型式。
2. 在培養研究與文創人才方面，依據該系擬定之教育目標，現有之專任師資結構，在課程和教學上尚無法達成其設定之教育目標；特別在碩士班鄉土音樂組，不論課程設計或教學活動，均與設定之教育目標有所差距。
3. 該系設計之核心課程，無法全面反映或符合其所擬定之教育目標。
4. 部分教師依循講授為主的傳統教學方式，而忽略了媒體科技輔助講授教學的互補功能。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非演奏組）畢業門檻過於鬆散，無法有效督促與激勵學生學習與研究之專業要求。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調整並統一該系課程綱要之格式，以求紙本與網路資源呈現方式之一致。
2. 為因應該系擬定之培養研究與文創人才教育目標，並避免因組別分項過細而致在課程設計與招生事務之困境，在碩士班之分組上，宜將音樂教育、鄉土音樂與理論作曲合併成為音樂學組。若師資員額可能增加時，宜再增聘 1 位音樂學專任師資。
3. 宜重新審視核心課程之設計，適度調整不合時宜之課程，並加入臺灣本地音樂系統課程或臺灣當代音樂課程，以符合教育大學深耕當地文化之趨勢與潮流。
4. 宜請教師適時的善用資訊科技設備來輔助教學，以彌補傳統講授教學方式之不足。

【碩士班部分】

1. 為提高非演奏組碩士生專業之要求，在提交畢業碩士論文審查前，宜至少參與 1 場該組領域或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並提交 1 篇相關論文。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對於學生輔導方面，除全校性的新生入學輔導外，也辦理新生座談會，使學生對系所及其專業學習課程能儘快瞭解與適應。系所也設有導師制及專任教師 office hour，惟課表上雖有班週會時間，但學生反應開會次數較少，導師輔導也以小組聚會為主，以致班會紀錄

及導師輔導紀錄資料較難查考。然多數學生有問題會向系主任直接反應，且該系亦定期召開全系座談解答學生之問題。

在學習資源方面，教學空間在音樂二館落成後已初步解決琴房不足之問題，惟基於設備維護理由並未全面開放，因此學生反應練琴時數分配並未獲得大幅改善。

該系提供學生與國內知名職業樂團合作，透過「影子學習」方式，認識職業樂團團員應具備之水準，增加學生對於樂團實際運作、宣傳及演出活動等瞭解，甚具特色；且與國內、外學校展演團隊或個人交流活動也日趨頻繁，管樂團及管弦樂團等展演團隊對外展演之成果豐碩。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分為音樂教育、鄉土音樂、演奏及理論作曲等 4 組，演奏組依學生主修專長遴聘兼任教師協助教學，然部分專業課程如「管樂作品研究」因主修學生專長分散而無法開課，且課程架構偏重鋼琴主修方面的專業課程，但在滿足學生學習機會方面則提供更多元選擇。

【音樂教學碩士班部分】

該系音樂教學碩士班採隔年招生制，為桃竹苗地區在職國小教師提供進修之管道，系友對於該班所學運用於實務教學均給予積極正面的肯定，足見該系在師資培育傳統下，持續保持對此領域的教學特色。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教室 E 化程度尚有改善空間，例如學生課堂報告時，常因系上電腦設備老舊而需自備手提電腦，相當不便。
2. 練琴空間不足，音樂二館雖已增建完成，但多作為教師授課之用，且夏季因冷氣開放時間限制，部分兼任教師授課時無空調，因琴房悶熱而移至一館有冷氣的琴房上課，再度排擠

學生練琴時間，導致練琴風氣不佳。另外，琴房亦有通風不良及夜間練琴被蚊蟲叮咬的問題。

3. 該系獎學金與工讀機會宣導不足，資訊不夠透明清楚。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缺乏弦樂專長師資，對於主修弦樂之學生及管弦樂團相當不利。

【碩士班、音樂教學碩士班部分】

1. 教學助理制度尚不健全且能力不足，嚴重影響教師教學負擔。
2. 該系近年在展演表現相當活躍，但在音樂專業領域之學術活動（學術研討會）活力相對薄弱。
3. 碩士班及音樂教學碩士班部分課程隔年對開，造成學生碩一時必、選修課程選擇機會較少，而碩二學分過多，影響畢業論文的寫作。
4. 圖書館有關音樂史料及鄉土音樂資料相當缺乏或老舊，且研討室音響設備不佳。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大班課教室及研究生研討室，宜優先考量增設數位化講桌及相關影音、投影設備，以利教學活動進行。
2. 宜由師生代表及系學會共同訂定琴房使用守則或公約，以學生自治方式來維護琴房設施及整潔，並將授課以外時間全面開放學生登記琴房，俾能發揮琴房使用功能，此舉既能教育學生珍惜教學資源，亦能提升學生練琴風氣。此外，在經費許可下，可優先加裝琴房紗窗，以解決學生練琴之困擾。
3. 該校學務處宜透過相關機制將全校工讀時數合理分配至各單位及系所，使學生能有為其就讀系所服務之機會；且相關業

界所提供之獎學金宜公告於該系網站，並建立遴選機制，使學生有公平爭取獎學金之機會。

【學士班部分】

1. 宜增聘弦樂專長教師以均衡該系師資結構。

【碩士班、音樂教學碩士班部分】

1. 宜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明訂碩士生擔任教學助理之經費來源、分配比例及教學助理之訓練與研習，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2. 宜加強提升教學研究相關增能措施，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並辦理學術研討會，鼓勵師生參與，以提升學術研究質量。
3. 碩士班課程規劃委員會宜針對學生修課權益與教師授課時數妥善考量，隔年對開之課程應考量學生兩年修課之均衡。如遇教師休假時宜妥善規劃代課師資，或考量課程開課順延對學生修課權益所造成的影響。
4. 宜有效彙集各開課教師所需書單，優先增購圖書及影音資料，特別是該系碩士班「鄉土音樂組」為國內僅見，碩士生所需相關參考書目更應積極典藏。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定位為教學研究型大學，而該系近年之研究及展演等成果，亦包含音樂教育、鄉土音樂與演奏（唱）與作曲等面向。

在音樂教育之學術表現方面，專任教師於 95 至 97 學年度間，獲國科會專題研究案共計 2 件。在演奏（唱）與作曲方面，多位教師表現活躍，在國內、外皆擁有多次且具高水準的演出或發表。該系教師亦能積極參與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活動，惟以國內學術活動較多。

而在實務教學方面，近年來多次與國內音樂教育相關學會合作，舉辦工作坊或研習營，並延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校擔任講座，俾利學生未來在投身實際教學場域之際，能具備更加多元的能力，以面對職場所需。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非師資培育生畢業時，必須修滿 128 學分；而師資培育生則需修習教育學程或增能學程，畢業時須至少修滿 148 學分。且自 87 學年度起，要求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以主修樂器之畢業獨奏會做為大四主修科目之畢業評量，除要求學生將四年來的主修以個人音樂會形式呈現外，並能從中學習籌辦音樂會各項運作流程，同時亦結合相關課程學習內容，作為該課程的實作成果。

【碩士班、音樂教學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生在畢業前須修滿 32 學分。碩士班部分，分為音樂教育、鄉土音樂、表演及理論作曲等 4 組，除必修、共同選修課程外，各組之核心課程亦各有不同。

在論文指導方面，以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論文居多，碩士生在畢業前，須通過計畫審查及論文口試；而表演組之碩士生則另需舉辦獨奏（唱）會、講演音樂會或室內樂音樂會。該系教師曾帶領碩士生前往美國及馬來西亞參與學術研討會，並在會中發表論文。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術服務的著作審查不宜將申請人的姓名公開呈現於資料中。
2. 近年來由該系主辦之學術活動（含音樂會與研討會），多為音樂教育與樂團，尚未能涵蓋各項領域，特別是占該系專任教師員額較多的鋼琴及聲樂領域。

【學士班部分】

1. 現階段大四學生皆必須開畢業音樂會，惟仍有部分組別尚未明確規定相關規範。

【碩士班、音樂教學碩士班部分】

1. 目前該系碩士班與音樂教學碩士班之學生，除須修滿 32 學分外，尚未設立其他相關畢業門檻機制。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審查學術服務著作時，宜將申請人的學校與姓名刪除後再呈現於資料中，以確保公正性。
2. 宜積極主辦演奏（唱）領域之學術活動，以提供教師更多元的學術成果揮灑空間。除音樂展演之外，可規劃各類樂器、聲樂與音樂創作為主題之一系列之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並邀請系內教師依個人研究專長領域發表論文，不僅能拓展與提昇教師整體學術研究能量，亦能提供學生於修課之外獲取新知之機會。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各組宜針對大四學生畢業音樂會之相關規範明確規定，俾利師生進行準備。

【碩士班、音樂教學碩士班部分】

1. 宜儘速規劃並落實碩士班與音樂教學碩士班學生，除須修滿 32 學分之外的相關畢業門檻機制，亦可籌劃相關配套措施（如論文初步成果發表等），以鼓勵並督促學生依時程完成論文進度。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之畢業系友對於系所皆具有強烈之向心力，在學期間，該系課程及養成教育提供其充分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訓練，對其至職場就業與升學幫助甚大。

音樂教學碩士班畢業生散播該校愉快學習的經驗，因此該班的學生來源素質高，形成良性循環。

在畢業生發展進路方面，有多位畢業生持續進修，並順利考取國內、外音樂演奏研究所繼續深造。在就業投入方面，現階段教職一位難求，雖多數的畢業生皆能順利通過教師檢定，惟以暫時擔任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或從事音樂教學相關工作為多。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系友對於系所向心力極強，然未將此力量善加發揮，定期邀請傑出系友返校分享成功經驗。
2. 該系對於畢業生之職涯成長輔導相關活動與資訊稍嫌不足。
3. 職場上除重視專業知能外，通識課程對畢業後之生涯發展亦為重要，其博雅教育尚有成長之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加強系友會之運作功能，定期邀請傑出系友返校舉行專題演講，以利經驗傳承。
2. 宜加強辦理畢業生返校參與成長座談活動。
3. 通識教育中心宜針對未來社會新鮮人拓寬學習領域，規劃多元且實用之博雅課程。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